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 2026 年村屯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78-GXJT

采购人：来宾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6
一、总则	10
1. 适应范围	10
2. 定义	10
3. 供应商资格	10
4. 谈判费用	10
5. 联合体要求	10
6. 质疑和投诉	10
7. 转包与分包	11
8. 特别说明	11
二、谈判文件	11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5. 保证金	15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6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6
20. 评审原则	17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17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0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21
26. 信用查询：	21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1
五、签订合同	22
28. 履约保证金	22
29. 签订合同	22
六、其他事项	22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
31. 解释权	22
32. 监督管理机构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38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38

 第二条 质量保证.....38

 第三条 权利保证.....38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38

 第五条 交付.....39

 第六条 验收方式.....39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39

 第八条 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39

 第九条 税费等要求.....39

 第十条 付款方式.....4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4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0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40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41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41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3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45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50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来宾市林业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来宾市 2026 年村屯绿化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78-GXJT

项目名称：来宾市 2026 年村屯绿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来宾市 2026 年村屯绿化提升项目	批	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种植，包括种植部分及种植后 12 个月的管护期。如由于采购人（或造林季节等）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施工、营造林施工或苗木生产经营类别的实际履约能力。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止。
2. 采购文件的获取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竞争性谈

判文件。

3.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可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开标会议，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5.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林业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285 号

联系人：卢工

联系方式：0772-4299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01 号

联系方式：0772-4279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涛

联系方式：0772-4279655

4. 监督管理机构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2-6015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 2026 年村屯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78-GXJT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施工、营造林施工或苗木生产经营类别的实际履约能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元），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7.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u>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2	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u> （ <u>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u>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1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12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16	28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0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2-6015229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 2026 年村屯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78-GXJT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施工、营造林施工或苗木生产经营类别的实际履约能力；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2-4279655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01 号

6.2 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函后，采购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质疑答复公告。

6.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5）2024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11.2.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必须提供）；

（6）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11.2.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质量员等；如有，请提供**）；

(2)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3)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元）**，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项目施工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

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原响应文件继续有效。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响应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评审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8.3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
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谈判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

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1.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9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后按时在线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14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5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1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的；
- （2）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支行

银行账号：2108415009300111993

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下：

31.1 本国产品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1.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3. 监督管理机构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联系方式：0772-60152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报价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报价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报价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同时提供该网页的详细网址），加盖CA签章。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况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详见评标方法。投标人如申请享受此项价格扣除，必须按本文件“响应

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扣除，按其原报价计算价格分。

5、报价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 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报价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序号	产品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香樟	1. 规格： （1）胸径 (CM)：7-8； （2）高度 (M)：2.5-3.0； （3）冠幅 (M)：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23
2	宫粉紫荆	1. 规格： （1）胸径 (CM)：7-8； （2）高度 (M)：2.5-3.0； （3）冠幅 (M)：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80
3	黄花风铃木	1. 规格： （1）胸径 (CM)：5-6； （2）高度 (M)：2.0-2.5； （3）冠幅 (M)：1.0-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多花。	株	591
4	紫花风铃木	1. 规格： （1）胸径 (CM)：5-6； （2）高度 (M)：2.0-2.5； （3）冠幅 (M)：1.0-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117
5	红花玉蕊	1. 规格：	株	13

		(1) 胸径 (CM)：5-6; (2) 高度 (M)：2.0-2.5; (3) 冠幅 (M)：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6	小花紫薇	1. 规格： (1) 胸径 (CM)：5-6; (2) 高度 (M)：2.0-2.5; (3) 冠幅 (M)：1.0-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单杆非速生苗。	株	703
7	白兰树	1. 规格： (1) 胸径 (CM)：7-8; (2) 高度 (M)：2.5-3.0; (3) 冠幅 (M)：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97
8	高山榕	1. 规格： (1) 胸径 (CM)：7-8; (2) 高度 (M)：3.0-3.5; (3) 冠幅 (M)：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18
9	小叶榕	1. 规格： (1) 胸径 (CM)：7-8; (2) 高度 (M)：3.0-3.5; (3) 冠幅 (M)：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14
10	木棉	1. 规格： (1) 胸径 (CM)：8-9; (2) 高度 (M)：3.0-3.5; (3) 冠幅 (M)：1.5-2.0。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11
11	美丽异木棉	1. 规格： (1) 胸径 (CM)：8-9; (2) 高度 (M)：3.0-3.5; (3) 冠幅 (M)：1.5-2.0。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69
12	二乔玉兰	1. 规格： (1) 胸径 (CM)：5-6;	株	255

		(2) 高度(M): 2.0-2.5; (3) 冠幅(M): 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13	澳洲火焰木	1. 规格: (1) 胸径(CM): 7-8; (2) 高度(M): 3.0-3.5; (3) 冠幅(M): 1.5-2.0。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27
14	蓝花楹	1. 规格: (1) 胸径(CM): 7-8; (2) 高度(M): 2.5-3.0; (3) 冠幅(M): 1.0-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172
15	凤凰木	1. 规格: (1) 胸径(CM): 8-9; (2) 高度(M): 3.0-3.5; (3) 冠幅(M): 1.5-2.0。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70
16	苹婆	1. 规格: (1) 胸径(CM): 7-8; (2) 高度(M): 2.5-3.0; (3) 冠幅(M): 1.0-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69
17	八月桂	1. 规格: (1) 胸径(CM): 7-8; (2) 高度(M): 2.5-3.0; (3) 冠幅(M): 1.5-1.8。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67
18	铁冬青	1. 规格: (1) 胸径(CM): 7-8; (2) 高度(M): 2.0-2.5; (3) 冠幅(M): 1.0-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64
19	银杏树	1. 规格: (1) 胸径(CM): 7-8; (2) 高度(M): 2.5-3.0;	株	9

		(3) 冠幅 (M): 1.0-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20	石榴	1. 规格: (1) 胸径 (CM): 地径 5-6; (2) 高度 (M): 2.0-2.5; (3) 冠幅 (M): 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17
21	娜塔栎树	1. 规格: (1) 胸径 (CM): 7-8; (2) 高度 (M): 2.5-3.0; (3) 冠幅 (M): 1.3-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27
22	鸡爪槭	1. 规格: (1) 胸径 (CM): 地径 5-6; (2) 高度 (M): 2.0-2.5; (3) 冠幅 (M): 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24
23	芒果树	1. 规格: (1) 胸径 (CM): 7-8; (2) 高度 (M): 2.5-3.0; (3) 冠幅 (M): 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10
24	龙眼树	1. 规格: (1) 胸径 (CM): 7-8; (2) 高度 (M): 2.5-3.0; (3) 冠幅 (M): 1.5-1.8。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9
25	非洲芙蓉	1. 规格: (1) 胸径 (CM): 地径 5-6; (2) 高度 (M): 2.0-2.5; (3) 冠幅 (M): 1.2-1.5。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株	12
26	嘉宝果树	1. 规格: (1) 胸径 (CM): 地径 5-6; (2) 高度 (M): 2.0-2.5; (3) 冠幅 (M): 1.2-1.5。	株	37

		2. 树形优美、假植苗。		
27	三角梅	1. 规格： (1) 胸径 (CM)：球形； (2) 高度 (M)：1.1-1.2； (3) 冠幅 (M)：0.9-1.0。 2. 容器苗，紫花。	株	221
28	黄金榕球	1. 规格： (1) 胸径 (CM)：球形； (2) 高度 (M)：1.1-1.2； (3) 冠幅 (M)：0.9-1.0。 2. 容器苗。	株	142
29	红花继木球	1. 规格： (1) 胸径 (CM)：球形； (2) 高度 (M)：1.1-1.2； (3) 冠幅 (M)：1.0-1.1。 2. 容器苗。	株	274
30	山茶花	1. 规格： (1) 胸径 (CM)：/； (2) 高度 (M)：1.5-1.8； (3) 冠幅 (M)：0.9-1.0。 2. 容器苗。	株	99
31	红叶石楠	1. 规格： (1) 胸径 (CM)：球形； (2) 高度 (M)：1.1-1.2； (3) 冠幅 (M)：1.0-1.1。 2. 容器苗。	株	24
32	大红花朱槿	1. 规格： (1) 胸径 (CM)：/； (2) 高度 (M)：1.1-1.2； (3) 冠幅 (M)：1.0-1.1。 2. 容器苗。	株	17
33	马尼拉草	1. 规格：22*22cm/块； 2. 密铺。	m ²	829.21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付货物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种植,包括种植部分及种植后 12 个月的管护期。如由于采购人（或造林季节等）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三、交货地点

来宾市林业局指定的绿化点。

四、产品检验、验收要求

资质证明: 所有苗木需提供“两证一签”(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检疫合格证、苗木产地标签)并经采购方确认品种后方可供货。假植苗需假植一年以上,不超过两年。

规格核对: 所有苗木需达到相应的技术参数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验收标准: 严格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执行。配送苗木质量合格率要求达 100%,种植部分苗木成活合格率要求达 100%,管护期满竣工验收苗木成活合格率不低于 95%。

五、质量要求

1.苗木质量要求

- (1) 植株生长旺盛,无疫病虫害及机械损伤,无明显疤痕的遗留;
- (2) 冠形完整(修剪整齐),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均匀;
- (3) 苗木无折断、枯枝现象,没有 5 厘米以上锯口(如有锯口需做防腐处理)。

2.土球质量要求

(1) 上球必须去掉浮土层,少伤主根,保证足够的土球厚度、土球包扎坚实牢固,包装方法及材料必须科学实用;

- (2) 挖掘形式必须与包装形式规格相一致,包扎必须扎紧,土球不能松散。

3.技术要素

- (1) 修剪合理,树体收拢及机械吊装时必须采用材料对绑扎部位进行充分保护;
- (2) 苗木起挖后,在停放及运输过程中必须进行采取防晒、保湿等抗逆技术处理。

4.时间限制

苗木起挖后,运输过程不超过三天。

六、设计与施工要求

- 1.严格按图施工: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节点大样图)

及《绿化设计说明》进行施工。严禁擅自修改设计方案、更换苗木品种或改变种植位置。

2.疑问反馈机制：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地下管线冲突或其他技术问题，必须立即向采购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经书面确认或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方可调整，不得盲目施工。

3.场地整理： 交苗前需按采购方要求整理种植场地，种植土边缘要低于路面或道牙 10cm，清理出来的泥土、垃圾等必须当天清理运走。

4.当日种植： 成交方当天运到施工场地的苗木，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必须当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种植（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并采取假植措施）。

七、管护要求

1.管护期限： 管护期 12 个月。

2.管护内容： 管护期内的浇水、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等管护工作均由成交方负责。

3.成活率指标： 管护期满后，整体苗木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

八、售后服务

1.补植响应： 管护期内出现苗木枯死等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

2.违约处理： 如苗木经成交人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3.专人对接： 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其他要求

1.报价构成： 报价必须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种植）、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项目施工等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付款方式：

2.预验收： 全部苗木开始运送前，由成交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在苗木运送时派技术员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中标方必须及时进行更换和完善手续。

3.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苗木进场时派技术员进行现场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中标方必须及时进行更换和完善手续，管护期满后由成交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派员进行竣工验收，不合格部分不予验收。种植苗木成活合格率要求达 100%，管护期满竣工验收苗木成活合格率不低于 95%。

（2）结算具体金额按合同采购需求内验收合格株数×成交单价，凭采购人方出具的整体验收合格材料及乙

方开具的项目税务发票进行结算。种植完成 30 日后，乙方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验收达到种植和成活要求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 70% 款项，12 个月管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款项。

4. 价格锁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5. 限价要求：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都不能超出采购需求中公布的单价和总价。

6. 样品与踏勘：不要求提供样品；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8. 核心产品：“黄花风铃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政策性扣除（如分标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注：如所有参与投标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都是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该项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如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企业，其报价可以同时进行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2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②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三）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谈判小组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为避免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来宾市 2026 年村屯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78-GXJT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货物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种植，包括种植部分及种植后 **12** 个月的管护期。如由于采购人（或造林季节等）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交货地点：来宾市林业局指定的绿化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竞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2、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

3、采购人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设备）技术参数中属于固定值要求的厚度参数，投标产品只能大于等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值，属于固定值要求的其他参数，投标产品允许有 1% 的偏差。

5、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7、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设备随货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维修、保养等书面正式资料，以方便用户使用、存档。

8、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含部件）必须是全新的原厂原装正品，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3) 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同时在 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解除。如果修复不了的，用同等备用设备替换。如未按时相应，甲方有权利找第三方解决故障，所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4) 在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保修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保修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第九条 税费等要求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苗木进场时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不合格的苗木中标方必须及时进行更换和完善手续，管护期满后由成交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派员进行竣工验收，不合格部分不予验收。种植苗木成活合格率要求达 100%，管护期满竣工验收苗木成活合格率不低于 95%。

(2) 结算具体金额按合同采购需求内验收合格株数×成交单价，凭采购人方出具的整体验收合格材料及乙方开具的项目税务发票进行结算。种植完成 30 日后，乙方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验收达到种植和成活要求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 70%款项， 12 个月管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 30% 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 2026 年村屯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78-GXJ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5. 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
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
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5. 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必须提供）；
6.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个人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签字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货物时间）：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4.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对照“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 2. 响应情况偏离表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质量员等；如有，请提供）；
 2.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3.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质量员等；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3.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